

13	部份之里里民大會公民出席情形不踴躍，其最大原因？	(一)無適當里民會所。 (二)有關單位執行建議案不切實。 (三)公教人員未能以身作則，為民表率出席里民大會。 (四)開會內容空洞，且與里民日常生活無關。 (五)各里開會時間，適各電視公司播放連續劇。 (六)里民對里民大會無興趣。	634戶 13.19% 2251戶 46.85% 321戶 6.68% 489戶 10.18% 242戶 5.04% 868戶 18.06%
14	里民大會政令宣導用何種方式講解比較有效？	(一)用口頭並用圖表助講。 (二)使用幻燈片配音宣導。 (三)印發書面宣導資料。	1824戶 37.96% 1701戶 35.4% 1280戶 26.64%
訪問戶數	4805戶	訪問地區	松山區：雅祥里 大安區：錦華里 古亭區：福興里 龍山區：新起里 雙園區：和平區 建成區：光耀里 光能里 延平區：江元里 稻新里 得興里 大同區：雙連里 福境里 中山區：下埤里 內湖區：內湖里 景美區：景行里 木柵區：萬興里 南港區：新光里 舊庄里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工作報告

——六十一年四月至十月止——

壹、前言

今天 貴會舉行第一屆第六次定期大會，成瑛能够在諸位議員先生、女士面前，提出四至十月份工作報告，同時也利用這個

機會，聽取意見，接受指教和批評，以促使本局工作之開展，感到無尚榮幸，惟本人到職僅四月有餘，在此期間，本多聽、多跑、多做、多看、多想(研究分析)之原則，走訪基層，遍尋死角，雖已逐漸瞭解問題之癥結，但以精力與智慧所限難期週全，除繼續努力實踐外，自當鼓勵本局同仁，全力以赴，竭智盡忠，為民服務，真正作到為民公僕，在職權範圍內解決民衆之有關問題，謹將數月來工作重點，報告如后：敬請指正。

貳、工作概況

一、社會運動：

(一)遵照 上級指示，針對當前世局之變化，掀起全國軍民愛國熱潮，貫徹全面革新運動，以自強奮發、積極創造之精神，表現反攻復國之信心，效忠 領袖之赤忱爲主旨，並以節約、隆重、熱烈、安全之原則及預見、預備、預習、預檢之步驟，以展開全面之慶祝活動。

(二)每一慶典活動，除本上級之政策指導外本局與有關單位負責實際推動之責任，爲使每一活動能掀起高潮、帶動羣衆，均細心策劃，綿密協調，以有計劃、有步驟之行動，而推展既定之工作，細微缺點，雖未根絕，但均能圓滿達成任務。

二、貧民救助：

(一)積極性救助：

1. 輔導貧民臨時工作：凡登記有案之二、三級貧戶，其具有工作能力者，憑貧戶卡向所轄區公所登記，充當臨時工，目前已登記者計二、四三三人，日給工資由原有之五〇元增至六〇元，由原有之每日六〇〇人，增至一、〇〇〇人，實施以工代賑，每人每月約可做十至十五天，使有固定收入，以保障其最低生活。

2. 貧戶子女助學金：貧戶子女在學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憑在學證明領取助學金，按貧戶等級，依學制分別予以一千至二百元不等之補助，爲便民起見，本學期開學註冊前三天預撥五六一、八三五元，分由各區公

所發放，以解決貧戶子女籌措就學費用週轉之困難。
(二)一般性救助：

1. 家庭生活補助：一級貧戶因均無工作能力，每戶每月發補助費二五〇元，以維持其最低生活，戶內有老弱及在學兒童或殘障者每人每月增發五十元。

2. 急難救助：貧困市民遭遇急難以致生活失調時，發給二〇〇至四〇〇元之急難救助金，已自八月開始，授權區公所辦理，另對情況特殊之急難者，則專案處理。

3. 埋葬補助：貧困市民死亡無以爲殮或無名屍體埋葬，補助一千元。

4. 乞丐收容：流浪街頭之乞丐，由警局取締，送愛愛救濟院收容者一二七人，並將原每人每月補助之二〇〇元，自七月份起，調整爲三〇〇元。

5. 災害救濟：如遇天然災害，除緊急情況供應災民食糧外，對房屋倒塌、人員傷亡、失蹤者，均立即調查，分別及時發給救濟金。

三、貧民施醫：

(一)施醫對象：

1. 本市有案貧戶及委託公私立救濟、育幼機構所收容之院民或院童及遊民收容所收容之遊民等患病時，均可申請免費施醫，直到治癒爲止。

2. 低收入市民患病時，如經查明確無力負擔醫藥者，可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列爲臨時貧戶後，比照貧民

予以免費施醫，但病癒後即取銷貧戶資格。

(二)施醫院所：

1. 除市立中興、仁愛等醫院及各區衛生所外，尚有臺大醫院、臺灣省立臺北療養院、臺灣省立防癆局等。

2. 嚴重精神病及開放性肺結核病，因公設醫院無住院病床，委託私立新生醫院（收容結核病患一九四人），及靜安等九家精神病院（收容精神病患五九五入）治療。

3. 久醫不癒之貧苦無依長期病患，為免久佔床位，轉入私立愛愛救濟院收容療養，每名每月由本局補助五〇〇元，現計收容七十九名。

(三)籌設養護院：

1. 貧苦無依之開放性肺結核病患、嚴重精神病患及久治不癒長期療養之病患，本市現有六八九名，為謀集中養護、妥善照顧，以免形成社會問題，現已在社會福利基金撥付二、五〇〇萬元，由衛生局着手籌建市立養護院，內部設施費約五〇〇萬元，並已列入六十三年度社會福利基金預算內。

(四)籌建貧民醫院：

1. 本市貧民一般病患經常求醫者，每日約四〇〇名，住院治療者約計二〇〇名，散佈各公私立醫院，查核不易，管理難週，為發揮醫療效果，擬籌建貧民醫院一所，專供貧民服務。

2. 本案已由衛生局辦理，計劃收購廣州街陸軍八〇一醫

院，售價約五千萬元，已於六十年六月撥給二千五百萬元，以二〇〇病床撥供貧民病患使用，並於六十三年

年度社會福利基金項下編列預算二千萬元，以充實設備。

四、興建榮譽國民之家：

(一)第一榮譽國民之家：

1. 現況：利用板橋浮洲里婦聯一村眷舍，收容四千人，現已收容二、二八三人；因建築設施尚未完成，尚有留缺自養者九七八人，參加社會生產者三九四人，寄醫者二五人，另有仁愛專案榮民二八三人。

2. 興建榮家工程：在上述婦聯一村現址興建榮民房舍，作為本市第一榮家，於本年六月發包，預定六十二年三月完工，在收容四千人原則下，尚差五〇〇人居住之房舍及附屬設施，已列六十三年度預算，並計劃將林柏壽先生捐贈之四甲土地，作為榮民生產之用。但地上物補償需三百餘萬元，正與輔導會洽商中。

(二)第二榮家之籌建：

因所需用地甚廣，初步預定在陽明山外雙溪附近尋覓土地，正由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協調解決中，所需經常費用及建築設施費用，已在六十三年度內編列預算辦理籌建，預定逐年再收容四千人。

五、籌建職業訓練中心：

為貫徹「現階段加強國民就業輔導工作綱領」，配合勞動力需求，對高中以下畢業不能繼續升學者及無謀生能力之

市民，施以專技訓練，使有一技之長，便於輔導就業及加速經濟發展，鞏固社會安全，已收購圓山明倫國小附近土地，籌設職業訓練中心一所，所需經費三、二五七萬元，已分別編列預算，至職種分析、機械採購、組織規程，訓練計劃亦正在研擬中。

六、私立救濟育幼院所收容現況：

1. 本市貧苦無依及殘廢兒童除由綜合救濟院育幼所及殘教所收容外，並委託本市十所私立育幼院、救濟院收容教養，計收容兒童七四〇名經本局派員於七月七日至九月十六日訪查核對，准予繼續留院者計五二九名，在核對期中：出院者二〇五名，離院請假者六名。

2. 今後計劃積極輔導各私立育幼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，以健全其董事會及行政組織，並監督其財務（社會捐助及政府補助）運用情形，以改進院童生活，加強其課業生活指導，隨時訪視，辦理年終考評，並視實際需要撥款補助以改善環境，擴建房舍，增添設備，俾使貧苦無依孤兒，身心獲得健全發展。

七、社區發展：

(一) 社區發展，為現階段加強社會福利措施之重要一環，係遵照行政院令頒「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」及「社區發展工作綱要」實施，旨在啓發民衆自動、自發與自治精神，以社會運動方式，有計劃、有步驟的運用社區資源，配合政府行政措施，增進居民福利，提倡副業生產，加強社區公共設施，發揚倫理道德觀念，培養敦親

睦鄰情感，以建設民生主義新社會為目標。

(二) 本市改制後，人口驟增，市區發展迅速，偏遠地區，由於交通不便，缺乏水電供應，形成強烈對比，今後社區發展，將遵照蔣院長之指示，務使郊區與市區均衡發展，現正積極規劃整建者計有木柵區老泉里、頭廷里。內湖區內溝里，葫州里、內湖里、景美區景南里。南港區三重里等。

今後四年預計發展七十四個社區並以郊區為重點，期使貧困落後地區，與都市社區有均衡發展的機會。

(三) 工作項目：

根據社會調查資料，詳加分析研究，並針對居民生活上的實際需要，依照各社區的個別環境，選定適當項目逐步辦理，分述如下：

1. 改善道路交通：
2. 改善公共設施：
3. 提倡福利生產：
4. 加強社教活動：

(四) 61年度辦理情形：

1. 建立社區：
 - (1) 本(61)年度共建立一般社區卅一個，詳如附表(一)。
 - (2) 辦理公共設施九種，詳如附表(二)。
2. 改善家戶環境衛生：
 1. 協調衛生局、中央婦工會、省立護專、稻江家職等師生，利用暑假協助從事環境衛生改善工作，全市受益

者五、六〇一家戶。

3. 辦理社區發展工作人員講習：

配合全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，於本年五月五日至六月四日，在中山堂聯合舉辦講習會三期，遴選各社區理事及有關人員參加，計四一二人接受講習。

八、平價住宅用地收購情形：

目前已覓得三筆土地，共二萬七千坪，正分別辦理收購及規劃中：

第一筆：木柵區軍功段公私土地八、〇〇〇餘坪，其中市有三、〇〇〇坪，函請財政局正研究撥交本局使用，民地五千餘坪，已會同地政處及有關單位完成地上物補償估驗手續，並於本月份內議價，如獲協議，即行收購歸劃興建。

第二筆：收購內湖私有地一萬坪已簽奉由地政處議價，尙未獲協議。

第三筆：木柵中興山莊附近公地九千坪，已奉准作為平宅建地之用，現正協調有關單位辦理規劃、遷墓、整地、測量、等工作。

九、各附屬機構工作概況：

(一)綜合救濟院：

該院分設安老、育幼、殘教、婦女、習藝等所，辦理收容、教育及養護工作，安老所除妥善照顧老人生活外，並輔導老人園藝、蒔花、棋賽、書畫等消閒活動以頤養天年，每月舉辦慶生會，使享受家庭樂趣，其餘各所，

針對需要，分別給予撫教，培養知能，使幼有所長、壯有所用。

(二)少年輔育院：

該院自五十九年十月成立迄今，其教育、訓練、習藝各項工作，漸增完善，其教育方針，以品德為主、知能為輔、着重變化氣質而具有一技之長，出院後能立足社會，自謀生活，至目前為止經感化出院者一〇九名，現正收容者二四三名，除於62年度福利基金項下編列預算一、九六七、〇〇〇元，作為籌辦各種訓練之需外，並着手建立追蹤教育、追蹤考核，以擴大教育效果。

(三)工礦檢查所：

該所以積極之行動，努力謀求本市各廠礦安全、衛生、勞動條件之改善，除對各廠礦不斷實施嚴密之檢查而外，並對瓦斯突出成立小組專責研究、督導廠礦自動檢查，以保羣生命財產之安全。本年工業宣傳週，自十一月廿日起至廿六日止實施，並於十一月廿日舉辦工業安全、衛生宣傳大會，十一月廿八日由內政部舉辦安全、衛生研究會，以增進從業人員之知識，同時就提高專業檢查人員素質，待遇，增置檢驗設備等問題，不斷檢討、改善、加強。

叁、今後努力方向

一、整頓人民團體，以組織健全，掌握確實，運用靈活為目標，首由人事，財務會務着手，繼至達成組織之掌握與運用為目的，以期發揮整體力量，而適應於今日情勢之要求。

二、整理私立育幼機構：目前僅作到委託收容之核對，但對其財務制度、社會捐助政府補助款之運用狀況，課業與生活指導，年終考評等，均須加強，以作為補助之標準，使其真正成為私人的社會福利機構，藉以發揮收容教養之功能，並可防範弊端之發生。

三、遵照 蔣院長致臺北市之公開信「第八項」與市長之「原則與方向」策訂本市貧民安康計劃，其構想，為依據現況，推斷未來之發展，貧戶在生活上有待解決的各種實際問題，由消極的救助，進入積極之輔導，分近、中、遠程三個階段，分別輕重緩急，有計劃的推動，其原則在積極方面：培育兒童健康，訓練青少年技藝、輔導成人就業，以發展人力資源，並推廣社區發展，擴建平價住宅，改善貧民居住環境，在消極方面：照顧老殘病弱，防止盜竊淫殺四種現象之發生，以確保社會之安全與安定。

四、澈底整頓附屬機構，本局所屬機構單位繁多，由於組成份子複雜，且因循已久，常遭外界譏評，如以望遠鏡觀察，則外表美觀，如以顯微鏡查驗，則百病叢生，故須澈底整頓，藉以淨化內部，使其成為為民服務之社會福利機構。

肆、結 語

以上所報，為本局半年來之工作概況，自感缺失仍多實難期完美，除遵照 市長之指示暨議會諸先生女士之指導外，今後自當矢志盡忠奮力以赴，本服務第一，便民優先之原則，邊做、邊學把民衆放在第一位，把國家利益放在第一位，把團隊榮譽生命放在第一位，面對現實、解決問題、尙祈

議員先生、女士、隨時督飭，隨地指教，共同做好為民服務工作，報告完畢，敬祝
議長、副議長、諸位議員先生、女士
身體健康！
精神愉快！

附件(一)

六十一年度社區整建一覽表

項 目	區 別	數 量	整 建 社 區 名 稱
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	南 內 景 木 龍 建 延 域 大 大 雙 古 中 松 港 湖 美 柵 山 成 平 中 安 同 園 亭 山 山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	1 2 2 1 2 3 2 2 1 2 3 2 4 4	龍華 治盤、洲子 溪口、興得 順興 義倉、頂新 文進、星輝、復連 民和、光裕 華幸、文華 臥龍 國慶、隆和 敦正、頂碩、民生 崇仁、農場 民福、松江、朱昌、朱蘭 敦化、復源、婦五、婦六
合 計	南 內 景 木 龍 建 延 域 大 大 雙 古 中 松 港 湖 美 柵 山 成 平 中 安 同 園 亭 山 山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	31	

附表(二)

六十一年度整建公共設施概要表

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卷 第二十三期

項次	名稱	單位	數	量	備	考
1	修建巷道路面	平方公尺	二七、四一八			
2	修建排水溝	公尺	一、六二八、六六〇			
3	修建公廁	座	一			
4	修建駁堤及護坡	平方公尺	三六、七五〇			
5	裝設水銀路燈	盞	一五三			
6	興建社區服務中心	座	二			
7	興建社區兒童遊樂園地	處	五		十六座	
8	興建休息場所	處	一			
9	種植花木整建花園	處	九二		花木一、〇九一株	